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80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B男之母
視 同上訴 人　B男
法 定代理 人　B男之父
　　B男之母
被　上訴　人　A女
特 別代理 人　羅思婷
被 上訴人 兼
法 定代理 人　A女之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法　官　郭妙俐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